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唐人神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1,000	2025.5.6	连带责任保证	2025.3.14-2026.3.1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6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8-2028.5.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湘北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0-2028.5.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0-2028.5.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化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0-2028.5.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0-2028.5.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5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16-2028.4.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茶陵浦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000	2025.5.23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3-2028.5.2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5.5.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30-2028.5.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1-16	吴滨	1981.40	湖南省长沙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6,065,135.08	52,883,383.04	33,181,752.04	220,365,186.26	6,067,790.38	5,146,911.50	61.45%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08-18	吴滨	4000	湖南省常德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8,714,537.63	57,313,642.13	41,400,895.50	276,426,806.17	-3,218,511.19	-3,394,833.39	58.06%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08	吴滨	1120	湖南省怀化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83,998,932.59	56,319,411.19	27,679,521.40	312,585,587.73	10,767,363.10	8,455,406.83	67.05%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06-04	吴滨	1000	湖南省娄底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茶油香麻饼加工、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7,598,207.89	52,794,130.07	14,804,077.82	160,776,349.77	122,897.82	575,604.87	78.10%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张益伟	14524778.76	湖南省株洲市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生猪屠宰;畜禽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236,740,278.51	1,875,893,899.13	1,360,846,379.38	464,704,294.00	-168,503,882.06	-168,503,882.06	57.96%
东营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2008-11-07	刘以林	1500	山东省东营市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23,452,536.23	16,215,529.19	7,237,007.04	162,428,698.66	-7,460,334.18	-7,452,638.94	69.14%
唐人神集团湘北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8-16	吴滨	1000	湖南省邵阳市	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负面清单和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2,869,579.98	56,346,542.67	16,523,037.31	173,612,610.66	390,816.50	324,528.20	77.33%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0日在成都市新津区中国天府农业博览园G1馆?立夏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0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津区中国天府农业博览园G1馆?立夏厅。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680,792,389	79.09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4	16,622,362	1.9313%
	合 计	140	697,414,751	81.031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1,736,586	0.20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4	16,622,362	1.9313%
	合 计	130	18,358,948	2.1331%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258,751	99.9776%	7,100	0.0010%	148,900	0.0214%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202,948	99.1503%	7,100	0.0387%	148,900	0.8110%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378,651	99.9948%	7,100	0.0010%	29,000	0.004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322,848	99.8034%	7,100	0.0387%	29,000	0.1580%			
3	《关于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3,656,195	99.4611%	3,728,956	0.5347%	29,600	0.004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4,600,392	79.5274%	3,728,956	20.3114%	29,600	0.1612%			
4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037,651	99.5158%	3,348,100	0.4801%	29,000	0.004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4,981,848	81.6052%	3,348,100	18.2369%	29,000	0.1580%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361,651	99.9924%	21,200	0.0030%	31,900	0.0046%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305,848	99.7108%	21,200	0.1155%	31,900	0.1738%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375,851	99.9944%	7,100	0.0010%	31,800	0.0046%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320,048	99.7881%	7,100	0.0387%	31,800	0.1732%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255,851	99.9772%	7,100	0.0010%	151,800	0.0218%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200,048	99.1345%	7,100	0.0387%	151,800	0.8268%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367,451	99.9933%	14,700	0.0021%	31,900	0.0046%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312,348	99.7462%	14,700	0.0801%	31,900	0.1738%			
8.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19,111,748	99.7276%	20,300	0.1059%	31,900	0.1665%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306,748	99.7157%	20,300	0.1106%	31,900	0.1738%			
8.03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255,623	99.9925%	20,300	0.0029%	31,900	0.0046%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306,748	99.7157%	20,300	0.1106%	31,900	0.1738%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375,751	99.9944%	7,100	0.0010%	31,900	0.0046%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8,319,948	99.7876%	7,100	0.0387%	31,900	0.1738%			

注：议案8需逐项表决，子议案8.0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杨志清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7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子议案8.0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678,250,803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子议案8.03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堵雅楠女士、付水猛先生、王化银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3,106,928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志苹、张艳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宁股份”)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经质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与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合称“三家公司”)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上市公司计划成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上市公司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向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的重整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金额为6,507,688,013.26元。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提交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2025年5月30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2025年6月4日，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宁股份尚未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具体方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上市公司计划成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各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市公司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上市公司参照西藏盈晟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前次竞拍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成交价6,507,688,013.26元，提出本次重整投资款为6,507,688,013.26元，该等重整投资款将分别用于偿还三家公司债务及支付股权价值款。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提交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5年5月30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2025年6月4日，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宁股份尚未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具体方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46,753,43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6,527,3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420,226,13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231,281,409.6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20,226,138×0.36)÷3,446,753,438≈0.36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6)÷(1+0)=前收盘价格-0.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售流通股
3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308	无限售流通股
4	喻会蛟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5	张小娟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份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表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总体战略规划>修编的议案》。同意修编《公司“十四五”总体战略规划》。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并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向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两笔借款共约2990万元、展期均一年，分别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约1790万元；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